2026年区生态环境局数字化治理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8051272 38-0437334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2026-3919）

预算编号：0426-000202531、0426-K00007572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5日

2026年09月15日

2026年9月

目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区生态环境局数字化治理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805127238-0437334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3919 预算编号：0426-000202531、0426-K00007572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144.5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型标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一笔:为中标总金额 50%。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方收到中标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第二笔：为中标总金额剩余的 50%。付款条件:本项目验收通过后，且采购方收到中标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注：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邮　　编：200003 联 系 人：吴老师 电　　话：021-24092222
9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王杰、周雯霞 电　　话：021-62445672 传　　真：021-62446678

		邮　　箱：wangjie001@cwcc.net.cn
10	包件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1	招标内容	拟选一家供应商，提供 2026 年区生态环境局数字化治理综合运维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3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4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9 款）。 □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9 款）。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

		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09-16 起至 2026-09-22 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年/月/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4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收件人：王杰

		邮　箱：wangjie001@cwcc.net.cn
25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6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9 项
2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3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0-09 09:30:00**
31	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32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一楼/二楼大屏）。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如需参加现场开标会）。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7）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5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副本叁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8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100 万元×1.5%+（中标金额-100 万元）×0.8%]。
3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40	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3）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区生态环境局数字化治理综合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0-09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8051272 38-04373340**

项目名称：2026 年区生态环境局数字化治理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445000.00 元

总最高限价（元）：1445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选一家供应商，提供 2026 年区生态环境局数字化治理综合运维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16 至 2026-09-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09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10-09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一楼/二楼大屏）。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如需参加现场开标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如需参加现场开标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邮　　编：200003

联 系 人：吴老师

电　　话：021-240922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021-624456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杰、周雯霞

电 话：021-6244567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投标人” 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公告；

（3）投标人须知；

（4）采购需求；

（5）合同条款；

（6）评标办法；

（7）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到账。**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6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保险形式，保函、保险原件单独密封，并附有让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能核验该保函、保险真实性、有效性的方法，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6.7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8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2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2.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2.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6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

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抽取的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10）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11）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异常低价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中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其它

31.投标注意事项

3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区委、区政府建设徐汇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先行区要求，保障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综合业务平台（含综合业务平台、移动云平台、法制管理系统、生态环境一张图平台、建筑工地环境管理系统）、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智慧环保”一网统管“扬尘智理”系统、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智慧环保”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智慧环保”一网统管建设工地扬尘控制考核管理系统、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智慧环保”一网统管“水境智理”系统、徐汇区环境监测站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等 10 个已有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拟按照《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目录（2023 版）》规定的“系统（平台）运维”配置标准编列运维工作预算，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第三方对各系统硬件产品、应用系统等开展集中运维服务。

同时，为落实区委、区政府建设徐汇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先行区要求，织密徐汇区道路扬尘监测监控预警网络。拟要求项目中标单位按照《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目录（2023 版）》服务类目录要求，根据徐汇区生态环境局要求，在全区 53 个点位布设相应类型的 TSP 在线监测设备，提供道路扬尘浓度等因子实时监测数据等基础数据服务，基于有效数据开展的数据分析服务以及数据预警服务，通过上述服务为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辖区道路扬尘治理工作提供精准、科学、高效的数据支撑。

二、服务目标

通过本项目对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及下属单位的综合业务运维服务（含综合业务平台、移动云平台、法制管理系统、生态环境一张图平台、建筑工地环境管理系统）、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智慧环保”一网统管“扬尘智理”系统、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智慧环保”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智慧环保”一网统管建设工地扬尘控制考核管理系统、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智慧环保”一网统管“水境智理”系统、徐汇区环境监测站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等 10 个在用信息化系统开展系统化、集约化运维服务，并对系统模块进行优化，提升运维响应效率，降低运维成本，保障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贯彻落实徐汇区首席数据官制度和徐汇区生态环境局信息化系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要求，根据区大数据中心要求继续推进对信息化系统的数据对接，系统需满足国家关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的相关要求，并具备与采购人现有统一门户系统对接的能力，规范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工作，助推信息化平台整合进度，提升信息化平台使用效率。

同时，本项目数据购买服务用于购买 53 个点位道路扬尘浓度等因子实时监测数据等基础数据服务，基于有效数据开展的数据分析服务以及数据预警服务，通过上述数据为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辖区道路扬尘治理工作提供精准、科学、高效的数据支撑。

三、服务范围

项目包括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及其下属单位在用的综合业务平台等 10 个信息化系统的运维和道路扬尘系统的专项数据购买服务。具体见下表：

表 1　数字化治理综合运维项目（2026 年）服务内容

序号	运维服务内容	对应数字化系统
1	综合业务运维服务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综合业务平台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移动云平台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法制综合管理系统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一张图平台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建筑工地环境管理系统
2	扬尘智理场景运维服务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智慧环保”一网统管“扬尘智理”系统
3	水境智理场景运维服务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智慧环保”一网统管“水境智理”系统
4	餐饮油烟运维服务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智慧环保”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系统
5	工地扬尘监管运维服务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智慧环保”一网统管建设工地扬尘控制考核管理系统
6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 ）运维服务	徐汇区环境监测站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7	数据购买服务	道路扬尘实时监测数据及增值服务

其中，信息化系统运维的范围如下：

1、软件及模块清单

表 2　软件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子系统模块及说明
1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综合业务平台	主要包括： 1.对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综合业务、移动云平台、法制综合管理系统、生态环境一张图平台、建筑工地环境管理系统进行维护，保障综合业务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行。 2.负责对应用系统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包括日常维护、BUG 修复、软件巡检、软件优化以及系统本身的业务功能维护。 3.负责对数据库进行日常维护，包括数据库巡检、异常数据处理与维护、数据应用定期的备份工作。 4.对故障管理内容进行日常维护，包括网络、系统和应用、安全、存储备份的故障发现、故障分类、故障转发、故障诊断、故障处理、故障及处理记录和统计等过程等。 5.对出现的异常数据，运维人员需要及时进行数据修复，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6.用户权限运维：需要及时进行系统用户和权限的维护工作，主要包括新建账号、权限变更等。需要及时进行系统用户和权限的维护工作，主要包括新建账号、权限变更等。 7.系统优化：在原系统功能框架范围内，根据要求对部分功能进行修改，保证系统平台合理化正常运行。
2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智慧环保”一网统管“扬尘智理”系统	主要包括： 1.对渣土车车型 AI 算法模型、搅拌车车型 AI 算法模型、洒扫车车型 AI 算法模型、车牌号码识别算法以及车辆交通量采集算法开展运行维护。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功能优化和调整，确保算法模型稳定运行，确保各算法稳定运行。 2.对徐汇区扬尘治理监管系统开展运维，包含系统车辆事件管理模块、视频管理模块、系统布控管理模块、系统权限管理模块、系统资源管理模块等运维，保证各模块政策运行。 3.对徐汇区“一网通管”——扬尘智理 Web 端大屏应用系统开展运维，包含大气实时指数、扬尘案示、扬尘指数、道路扬尘管理、工地扬尘、协同监管、实时预警应用、部署力量、统计中心、高精度地图应用运维，保证各模块正常供数。 4.对徐汇区“一网通管”——扬尘智理移动端应用系统开展运维，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对徐汇区“一网通管”——扬尘智理系统开展对接运维，包含城运易扬尘道路运输模块对接、道路扬尘模块对接、生态环境扬尘管理对接、工地管理工地扬尘对接、扬尘场景大屏多级菜单对接，保证数据正常稳定传输。 6.做好其他系统对接运维，包含其他第三方平台进行数据对接运维（大气数据、扬尘数据、渣土所数据等），保证数据正常稳定接收。
3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智慧环保”一网统管“水境智理”系统	主要包括： 1.对徐汇区“一网通管”——水境智理 Web 端大屏应用系统开展运维，包含河道情况板块、事件分析板块、精准治理板块、日常养护板块、智能设备抓拍板块、水境地图板块、实时水质板块运维，保证各板块正常展示。 2.对徐汇区“一网通管”——水境智理移动端应用系统开展运维，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对徐汇区“一网通管”——水境智理系统开展对接运维，包含河道水质数据、河道基本情况数据、考核监测断面数据、水质在线监测数据、排口情况数据、水质检测数据、水位监测数据、雨量监测数据、泵站工作数据、水闸工作数据、事件数据、智能设备工作情况数据、重点工程运行情况数据、日常养护数据、实时水质详情数据、监测预警数据等数据对接，保证数据正常稳定传输。 4.做好其他系统对接运维，包含其他第三方平台进行数据对接运维（站点水质数据、河道水质数据、智能设备数据等），保证数据正常稳定接收。
4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智慧环保”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系统	主要包括： 1.做好餐饮油烟监测平台应用维护，包括维护接入油烟监测点设备、餐饮店数据，维护好与各类餐饮油烟监测设备的数据接口，保存好各个餐饮点油烟监测设备的日常预警数据，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做好数据交互（技术接口）运维工作，保证数据正常传

		输。 3.做好徐汇环保考评组等相关工作人员变更进行账号创建、绑定、更改权限、公众号认证、环信码评分更新及贴纸打印，及其他突发问题的维护解决。 4.做好操作系统、数据库、通信传输等安全保障工作，维护好系统日常日志管理、数据备份、bug 修复、安全补丁等工作，每月按时出具维护报告。 日常维护标准：（7 天×24 小时远程/现场服务）日常维护相关问题 2 小时内予以反馈，24 小时内完成。如因不可抗力或故障原因复杂困难，在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必须出具书面报告进行说明报备。
5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智慧环保”一网统管建设工地扬尘控制考核管理系统	主要包括： 1.维护原有“建设工地扬尘控制考核管理系统”功能，包括扬尘监管流程、设备监测、环信码评分等管理功能。具体内容为工地扬尘控制考核管理系统，徐汇区扬尘控制考评信息汇总分析，实时交互，地图导航、统计分析的服务平台，通过（PC、手机）随时随地获取徐汇区扬尘控制考评信息；线上考评模块；地区统计图；工地 GIS 信息模块；工地扬尘预警、日常工作巡检记录、扬尘考评分析、对接徐汇各扬尘检测点设备数据、环信码评分流程等。 2.做好数据交互（技术接口）运维工作，保证数据正常传输。 3.做好徐汇环保考评组等相关工作人员变更进行账号创建、绑定、更改权限、公众号认证、环信码评分更新，及其他突发问题的维护解决。 4.做好操作系统、数据库、通信传输等安全保障工作，维护好系统日常日志管理、数据备份、bug 修复、安全补丁等工作，每月按时出具维护报告。 日常维护标准：（7 天×24 小时远程/现场服务）日常维护相关问题 2 小时内予以反馈，24 小时内完成。如因不可抗力或故障原因复杂困难，在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必须出具书面报告进行说明报备。
6	徐汇区环境监测站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主要包括： 1.提供日常运维巡检服务。建立一套完善的日常巡检制度，对服务器、存储设备、系统软件、网络安全、应用系统的运行状况等进行每周一次日常巡检。 2.技术运维服务故障处理及响应时间。 3.提供数据维护服务。 4.基础数据管理、监测业务流程管理、质量控制管理、全面资源管理、仪器数据采集、现场监测管理系统、原始记录无纸化、数据查询统计、历史数据导入、系统集成方面功能维护。

四、项目的具体要求

（一）常规运维工作

本项目包含 10 个信息化系统的项目运维服务，涉及信息化系统硬件设备、软件模块等的运维要求：

1、硬件设备维保要求

（1）本次采购所需维保的硬件设备均已出保。投标人须提供包干制的维保服务，即全

保服务，对所有故障的恢复，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对设备故障报修，在满足修复时间要求下，可通过维修方式排除故障；对不能维修或维修周期不满足工作需要时应提供配件更换服务；无法通过更换配件恢复的，应提供备机替换服务。

（2）提供每月一次系统巡检服务，按采购人要求对系统服务器端硬件环境进行现场以及远程巡检，提前发现潜在风险，并处置风险，形成相关文档。

（3）所有硬件设备的实时故障排查与维修；

（4）所有更换配件应为全新、质量合格、与设备兼容的产品，其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低于原厂配件标准；

（5）设立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保证 7*24 小时故障响应；

（6）普通故障报修当天 4 小时内修复；

（7）系统崩溃、设备宕机等一级故障抢修 2 小时内修复；

2、软件产品维保要求

（1）对系统每月一次的健康情况检测巡检，保障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行。

（2）负责对应用系统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包括日常维护、BUG 修复、软件巡检、软件优化以及系统本身的业务功能维护。

（3）负责对数据库进行日常维护，包括数据库巡检、异常数据处理与维护、数据应用定期的备份工作。

（4）对故障管理内容进行日常维护，包括网络、系统和应用、安全、存储备份的故障发现、故障分类、故障转发、故障诊断、故障处理、故障及处理记录和统计等。

（5）提供实时故障排查与修复，对出现的异常数据等问题，提供 7 天×24 小时远程/现场服务，2 小时内予以反馈，运维人员需要及时进行数据修复，保证数据的准确性，24 小时内完成。如因不可抗力或故障原因复杂困难，在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必须出具书面报告进行说明报备。

（6）用户权限运维，需要及时进行系统用户和权限的维护工作，主要包括新建账号、权限变更等。

（7）系统优化，在原系统功能框架范围内，根据要求对部分功能进行修改，在服务期内提供免费升级，保证系统平台合理化正常运行。

（8）技术支持及培训服务，对系统的数据维护、操作问题、技术类咨询提供实时响应，协助采购人解决问题；负责提供系统使用专项培训服务，提供相关培训视频演示或详细说明书。

（9）每季度回访与维护报告，根据采购人要求，了解采购人使用系统的情况，并进行相关技术答疑和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每年完成维护总结报告。

（二）道路扬尘实时监测数据及增值服务

1、服务内容

道路扬尘实时监测数据及增值服务内容为购买徐汇区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实时数据及相关增值数据服务，为精准化扬尘监管措施提供动态数据支撑。主要包括：

根据徐汇区道路（现有 53 个点位，详见表 4，后续随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变化）设计开展道路扬尘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置，收集并上传数据，实时向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指定的信息平台发送监测数据，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及在线率。

表 4 道路扬尘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名称
1	龙腾大道瑞宁路
2	龙吴路银都路
3	虹漕路钦州北路
4	钦江路 33 号
5	大木桥路清真路
6	龙吴路景联路
7	五原路小区 50 号
8	大木桥路斜土路
9	漕溪路田林东路（青少年活动中心门口）
10	老沪闵路嘉川路
11	龙州路丹棱路
12	宏润花园
13	宛平路 25 号
14	桂林路冠生园路
15	龙吴路 1323 号
16	漕宝路柳州路
17	桂林路桂林西街
18	龙吴路龙耀路
19	龙吴路 1727 号
20	龙腾大道龙耀路
21	龙兰路 399 弄
22	沪闵路康健路
23	长桥新村
24	文定汇
25	三江路宾阳路
26	南丹路番禺路
27	长华路华济路
28	长华路华发路
29	龙华路 2373 号
30	斜土路 2060 号
31	桂林路 400 号
32	淮海中路 1253 号
33	淮海中路宛平路
34	南丹东路漕溪北路
35	柳州路钦州南路

36	龙华西路 309 弄
37	宜山路桂林路
38	龙吴路 1111 号
39	漕宝路桂箐路
40	冠生园路习勤路
41	沪闵路 9202 号
42	长桥七村
43	龙恒路 260 弄
44	东荡小区
45	华泾绿苑小区
46	康强坊
47	民苑小区
48	东湾小区
49	漕宝路钦州路
50	虹漕南路全州路
51	漕宝路园区人才公寓
52	康健园
53	徐汇区康健街道 N06-36 地块项目

2、各类报告及分析要求

（1）每日对各类数据进行有效性审核，基础数据数量要求如下表：

设备类型	内容	数量	单位
普通型道路扬尘 TSP	1 分钟均值	≥22469400	条
普通型道路扬尘 TSP	1 小时均值	≥374490	条
普通型道路扬尘 TSP	日均值	≥15604	条
增强型道路扬尘 TSP	1 分钟均值	≥2496600	条
增强型道路扬尘 TSP	1 小时均值	≥41610	条
增强型道路扬尘 TSP	日均值	≥1734	条
易扬尘场所 TSP	1 分钟均值	≥1497960	条
易扬尘场所 TSP	1 小时均值	≥24966	条
易扬尘场所 TSP	日均值	≥1041	条

（2）编写相关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等各类数据分析报告。报告递交要求如下：

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日报	365	份	每天（含国定假日）的数据由下一个工作日发送

周报	52	份	每周五发送上周五至本周四的数据
月报	12	份	次月第 10 个工作日
季报	4	份	每个季度的第 10 个工作日
半年报	2	份	第 7 个月第 10 个工作日
年报	1	份	次年第 10 个工作日
专项走航	9	份	走航后第 3 个工作日

3、专项走航要求

基于徐汇区环境空气监测历史数据，筛选出区内污染的目标区域，确定车载移动监测（监测因子：PM10、PM2.5、CO、NO、NO2）的线路，对目标区域开展走航监测（走航时间 5-6 小时，平均时速小于 50km/小时），并出具走航报告。

4、数据采集、传输及储存要求

（1）数据采集频率为实时采集、传输，数据数量、数据类型及传输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HJ/T477-2009）。

（2）将数据发送至徐汇区环保监控数据平台，提供“一址多传”的功能，向多用户发送实时在线监测数据，并提供自动与手动监测数据的补传功能。颗粒物测量值应统一换算为 mg/m^3。

（3）可提供各类设备 WebService 接口，以供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其他平台调用。

（4）数据采集平台数据库数据存储时间不低于 3 年。可按需生成 Excel 格式文件供用户下载。

五、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投标报价应包括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所发生的人工、备品备件、设备替换、道路扬尘实时监测数据及增值服务等全部运维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初验；合同到期后，组织项目终验。

2、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设备维保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等具体内容，投标文件具有可操作性。

3、投标单位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和运维技术人员需具有生态环境相关信息化项目的管理或技术开发经验，要求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能够根据要求迅速反馈和处理问题。

4、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维保服务方案。确保信息化系统数据不出现遗失或泄露。具体包括：

（1）系统进行日常检查、分析风险、排除隐患、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形成日常工作机

制，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2）制定相关安全事件的预警方案和解决方案。

（3）及时处置各类突发安全事件，发生突发事件，工作人员第一时间报告领导并进行处置，迅速准确判断事件原因,在保证人员、设备、数据安全的前提下，进行针对性处置，属一般性故障的，公司技术人员及时进行处置；属遭受攻击的，要及时取证留存，必要时，通知有关单位做好应对。

（4）事后总结事件处置情况，形成分析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5、投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采购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巡检、维保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维保工作正常，良好有效。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维保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动，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并确保替换人员具备同等资质和能力。

7、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单位背景资料，包括经营业务、技术力量、相应工具和装备情况等。

8、项目验收需要配合提供运维项目总结报告、日志数据等材料，取得区大数据中心下达的前置验收审核，之后才予以组织项目整体验收。

9、**违约责任**

（1）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违约情节严重，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线上合同的采购人，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在线下合同中由甲方（项目责任单位）和丙方（资金支付单位）共同承接，在线下合同中甲方和丙方根据条款约定分别享有和承担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具体事项由线下合同予以规定和明确。

1.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项目实施内容。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2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3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质量保证期：自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硬件（含介质保留服务） 3 年质量保证期、成品软件 3 年质量保证期，系统整体 1 年质量保证期，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与现场维护服务。

2.5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质量要求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软、硬件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其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如甲方使用该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其全部损失。

4.3 验收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的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 2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乙方应配合开展**验收前置审核**工作。验收前置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应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4.3.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4.3.4 甲方在领受竣工资料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三方将重复 4.3.2、4.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通过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4.3.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信息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主张额外的费用。

4.3.6 甲方根据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项目开展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五、费用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 2.2，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此费用为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

采用以下方式付款：

a.第一笔合同款金额：中标总金额 50%。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b.第二笔合同款金额：中标总金额剩余的 50%。付款条件：项目验收通过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6.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6.1.6 甲方有权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数〔2025〕18 号），开展项目验收前置审核、验收审价，并根据审价金额支付尾款。

6.1.7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1.8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6.1.9 甲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6.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6.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2.5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并将其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

册和/或服务指南。

6.2.6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4）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5）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2.7 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

6.2.8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6.2.9 乙方交付的软、硬件产品发生缺陷且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2.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6.2.11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6.2.12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2.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七、保密及廉洁条款

7.1 保密

7.1.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

中穷尽。

7.1.2 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7.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7.2 廉洁

7.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7.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8.1 知识产权

8.1.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8.1.2 支撑该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8.1.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8.1.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信息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8.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九、违约责任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0.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数〔2025〕18 号）的相关流程判定是否同意，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免除乙方责任。

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20 %。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9.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0.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一、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1.1 合同终止

11.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给一方或多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1.2 合同中止

11.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1.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1.3 合同变更

11.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1.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4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

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三、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合同签订地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14.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供应商，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证明资料或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8）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8.1）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抽取的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详细评审

4.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商务技术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4.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4.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4.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价格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商务技术标评分表（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主/客观	评分标准说明
1	需求理解、服务定位、预期目标设定、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改进措施	20 分	主观	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全面精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2）重难点分析的透彻性、应对或改进措施的明确合理性； （3）服务定位的科学性、准确性、合理性； （4）预期建设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阶段性； 评审标准：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内容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合理和针对性略差的，得 3 分； 内容简单粗糙或冗长无针对性，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本项目不得分。
2	服务方案	30 分	主观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常规运维工作-硬件设备维保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5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3 分； （3）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主观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常规运维工作-软件产品维保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5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3 分； （3）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主观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道路扬尘实时监测数据及增值数据服务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5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3 分； （3）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主观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类报告及分析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5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3 分； （3）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主观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专项走航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5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3 分；

				（3）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主观	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采集、传输及储存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5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3 分； （3）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质量、进度保障方案及保密措施	10 分	主观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1.质量检查机制及质量保障措施；2.质量考核标准；3.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控制的时效性的方案及是否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延伸服务；4.相关数据及成果的保密承诺；5.验收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审。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内容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合理和针对性略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本项目不得分。
4	验收方案	6 分	主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验收流程及方案，按照要求完成服务内容，配合招标方组织专家验收。 方案及流程清晰明确，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 方案及流程略有瑕疵，可行性稍弱得 4 分； 方案及流程模糊，可行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违约责任方案	5 分	主观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违约责任方案及实施细则综合评审。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完整可行但针对性欠缺，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3 分；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9 分	主观	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 1.配备成员是否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 2.拟配备成员是否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工作经验； 3.配备成员专业能力情况。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有待完善；合理和针对性略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7	业绩情况	10 分	客观	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曾参与过与本项相类似的项目经验（以提供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是否认定为有效业绩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认定，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注：合同复印件须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订时间、签章页等，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6 年区生态环境局数字化治理综合运维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注：1、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4）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逐一响应，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

2.偏离包括无、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也应该予以说明。

3.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偏差表中注明：“全部技术/商务响应无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

附件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理解、服务定位、预期目标设定、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改进措施；
2. 服务方案；
3. 质量、进度保障方案及保密措施；
4. 验收方案；
5. 违约责任方案；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7. 业绩情况；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员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table>
<tr><td colspan="6">1.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技术职务</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本合同中拟任职务</td><td></td><td>为申请人服务时间</td><td></td></tr>
<tr><td>学历</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相关职业/执业资格</td><td></td><td colspan="2">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6">2.经历</td></tr>
<tr><td>年份</td><td colspan="2">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td><td colspan="2">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管理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专业）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服务期起始日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须 知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本附表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无效投标。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 年区生态环境局数字化治理综合运维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我单位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招标中获得中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方式，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金额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收取账户如下：

户　　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账　　号：　31641800003023916

特此承诺 ！

供应商（公章）：_____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包件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 话	
账　　号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

致：（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书面证明：

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